

黄冈师范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（试行）

项目		计分	说明
政治表现 和道德素质（20%）	荣誉称号	获得全国性荣誉称号	200
		获得省级荣誉称号	100
		获得校级荣誉称号	20
	社会贡献	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弘扬社会公德获得表彰者	10
		对学校、学院的建设发展有突出贡献者	5/年或项
	学生工作	校研究生会主要干部工作考核合格者	40
		校研究生会干部、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工作考核合格者	30
		院研究生会干部、班干部工作考核合格者	20
	参加活动	参加校级社会实践、文体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受到通报表扬或得奖分数加倍	2分/次
		参加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受到通报表扬或得奖分数加倍	3分/次
课程成绩（20%）	课程成绩	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数	计算公式： $\{ (\sum \text{学位课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}) / \text{学位课学分之和} \} \times 0.7 + \{ (\sum \text{非学位课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}) / \text{非学位课学分之和} \} \times 0.3$

1. 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2. 不累计加分，按最高分计分

须有相应的表彰证明、媒体报道

1. 须由研究生处或学院出具证明并盖章。
2. 不累计加分，按最高分计分

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

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

教科研 能力(30%)	论文(作品)	SCI、SSCI、AHCI(源刊)	120分/篇	1. 所有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并与教育硕士相关的,以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,所有得分只给前三位参与者计分。独立承担计满分,二人按6:4,三人按5:3:2比例计分。 2. 若只是两人合作且学生为第一作者,导师为第二作者(或通讯作者),计满分。
		中国社会科学、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、新华文摘(全文收录)	120分/篇	
		SCI、SSCI、AHCI(扩展版)	100分/篇	
		权威期刊	120分/篇	
		重要期刊	100分/篇	
		CSSCI来源期刊	60分/篇	
		CSSCI扩展版期刊	40分/篇	
		EI(期刊论文)	100分/篇	
		国际期刊	80分/篇	
		中文核心期刊	40分/篇	
		CPCI、ISSHP、学科年鉴及人大复印及新华文摘索引	40分/篇	
	黄冈师范学院学报	20分/篇		
	学院指定或认可的正式刊物(含学校论文集)	10分/篇		
	会议	国际会议优秀论文	30分/篇	会议以宣读论文、作报告等形式认定。
		国内会议优秀论文	20分/篇	
		省级会议优秀论文	10分/篇	
	研究课题	国家级课题	300分/项	1. 以课题任务书为准,已结题或鉴定的以结题或鉴定证书为准。 2. 所有课题必须是在读期间立项并以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,厅级项目前3人按5:3:2比例计分。省部级前5人按3.75:2.5:1.5:1.25:1比例计分。国家级前8人按3:1.75:1.5:1.25:1.0:0.75:0.5:0.25比例计分。 3. 若合作项目中学生为项目负责人,计满分。 4. 各教科研项目系指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立项的项目。
		省部级课题	200分/项	
		厅级课题	100分/项	
		市级、校级课题	20分/项	

	专利	获得发明专利授权	60分/项	须为第一完成人，黄冈师范学院为专利授权人，并有专利证书
		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	30分/项	
专业技能 (30%)	学校认定的全国性教学、专业比赛	一等奖	50分/项	赛前报备认定（除教指委组织外，其他全国性赛事须有省级选拔，方可认定），提供获奖证书，同一项目取最高获奖成绩
		二等奖	30分/项	
		三等奖	15分/项	
	学校认定的全省性教学、专业比赛	一等奖	30分/项	赛前报备认定(通过学校选拔，择优推荐的赛事，方可认定)提供获奖证书，同一项目取最高获奖成绩
		二等奖	15分/项	
		三等奖	10分/项	
	校内教学比赛或黄冈市教学、专业比赛	一等奖	15分/项	提供获奖证书，同一项目取最高获奖成绩
		二等奖	10分/项	
		三等奖	5分/项	
扣分项	对于学校、研究生处及学院安排的集体活动，无故缺勤（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的）扣0.5分/次，从总分中直接扣减。			

备注：

1. 总分=政治表现和道德素质（20%）+教科研能力（30%）+课程成绩（20%）+专业技能（30%）
2. 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，如分数相同按教科研能力排序，仍相同按专业技能排序。
3. 未尽事项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统一制定相应标准。